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boardware.com](http://www.boardware.com)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如閣下對透過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i)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ii)2022年7月1日(星期五)、2022年7月2日(星期六)、2022年7月3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iii)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及(iv)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申股通(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透過搜尋關鍵字「申股通」或於[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或[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下載)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按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聯交所任何相關豁免,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他們。

###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身為我們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管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下的配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同意向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或相關代理人或顧問披露我們或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我們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知悉我們、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2,545.40	70,000	89,088.92	450,000	572,714.51	3,000,000	3,818,096.73
4,000	5,090.80	80,000	101,815.91	500,000	636,349.46	3,500,000	4,454,446.19
6,000	7,636.19	90,000	114,542.90	600,000	763,619.34	4,000,000	5,090,795.64
8,000	10,181.59	100,000	127,269.89	700,000	890,889.23	4,500,000	5,727,145.10
10,000	12,726.99	150,000	190,904.83	800,000	1,018,159.13	5,000,000	6,363,494.55
20,000	25,453.98	200,000	254,539.78	900,000	1,145,429.02	5,500,000	6,999,844.01
30,000	38,180.97	250,000	318,174.73	1,000,000	1,272,698.91	6,000,000	7,636,193.46
40,000	50,907.96	300,000	381,809.68	1,500,000	1,909,048.37	6,250,000*	7,954,368.19
50,000	63,634.94	350,000	445,444.62	2,000,000	2,545,397.82		
60,000	76,361.93	400,000	509,079.57	2,500,000	3,181,747.28		

\*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投資者可通過**申股通**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我們。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閣下對透過香港**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i)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ii)2022年7月1日(星期五)、2022年7月2日(星期六)、2022年7月3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iii)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及(iv)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2年7月5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為代名人，你應於框內選取「代名人」，必須填上每個實益擁有人的賬號或其他識別代碼，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於填寫申請資料時須填上每個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號或其他識別代碼。倘閣下不含此等信息，該申請將被視為為閣下自身利益而提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股份過戶證券登記分處將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頒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操作指引(「最佳操作指引」)，在其系統記錄所有申請，並識別具有相同名稱、識別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的疑屬重複申請。

就本公司所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而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成功申請人的完整清單，而是僅披露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成功申請人。透過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以查詢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實益擁有人的識別碼乃以編纂顯示。由於個人私隱問題，僅有實益名稱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會披露。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資料轉交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證券登記分處。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我們或任何獨家全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應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為我們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的代理人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我們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等候至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等候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代表閣下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2,545.40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就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財務匯報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將在我們的網站<https://www.boardw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 D.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在我們的網站<https://www.boardw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boardw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申股通的「配發結果」功能或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者[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至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若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任何時候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如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如我們或我們的代理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 如：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申股通**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我們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F.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退回。

###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親身領取

-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如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閣下名義(或聯席申請時第一位申請人)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